

#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：如下表

| 保障內容<br>費用<br>給付項目 | A 計畫  | B 計畫   | C 計畫   | D 計畫   | E 計畫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|--|
| 一般身故<br>/全殘        | 1,1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000 元  | 3,230 元  | 4,780 元  | 820 元  |
| 意外身故<br>/全殘        | 100,000 元<br>(含一般身故/全殘 10 萬元)               | 100,000 元<br>(含一般身故/全殘 10 萬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,000 元<br>(含一般身故/全殘 20 萬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,000 元<br>(含一般身故/全殘 50 萬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----<br>(無身故給付/限全殘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意外殘廢               |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，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 |  |  |  |  |
| 意外受傷<br>住院         | --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日 1,000 元，每次<br>事故最高以 120 日<br>為限。                  | 每日 1,000 元(含疾病住<br>院 500 元)，每次事故最<br>高以 120 日為限。     | 每日 2,000 元(含疾病<br>住院 1,000 元)，每次事故<br>最高以 120 日為限。   | 每日 1,000 元，每次事<br>故最高以 120 日為<br>限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意外加護<br>病房醫療       | --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<br>房日數，每日給付<br>2,000 元，每次事故<br>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  |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<br>房日數，每日給付<br>1,000 元，每次事故<br>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  |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<br>房日數，每日給付<br>2,000 元，每次事故<br>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  |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<br>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<br>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<br>60 日為限。   |
| 重大燒燙傷              | 50,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,000 元   | 125,000 元  | 125,000 元  | 50,000 元   |
| 意外門診<br>手術醫療       | --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2,000 元/次，限於醫院進行門診手術者得申請，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。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骨折未住院<br>醫療        | --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、不完全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/2、1/4、1/8 給付。   |  |  |  |
| 疾病住院               | --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----  | 每日 500 元，每次事<br>故最高以 365 日為<br>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日 1,000 元，每次<br>事故最高 365 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----  |
| 燒燙傷病房<br>醫療        | --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<br>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<br>2,000 元，每次事故<br>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 |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<br>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<br>1,000 元，每次事故<br>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 |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<br>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<br>2,000 元，每次事故<br>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 |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病<br>房日數，每日給付<br>2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<br>高以 60 日為限。 |
| 意外住院<br>手術津貼       | --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 元/次，最高上<br>限 10 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500 元/次，最高上<br>限 10 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 元/次，最高上<br>限 10 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 元/次，最高上<br>限 10 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意外住院<br>前後一週門診     | --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 元/次  | 250 元/次  | 500 元/次  | 500 元/次  |

三、參加年齡：

(1) 初次參加的社員：A、B、C 計畫為 15 足歲至 70 歲(未滿)，D 計畫為 15 足歲至 45 歲(未滿)，E 計畫為 0 歲至 15 歲(未滿)。

(2) 續約社員：A、B、C 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；D 計畫滿 45 足歲後可轉至 A、B、C 計畫，繼續至滿 75 歲止，E 計畫滿 15 足歲後可重新選擇 A、B、C、D 計畫。

四、生效日期：社員加退保於每月 25 日前申請後，次月 1 日起生效，申請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25 日為止。

五、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：

(1) 新參加 A、B、C、D 計畫的社員，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

(2) 參加 C、D 計畫者，經核保通過後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 31 日起所發生之疾病，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
※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

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